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新罚送告〔2026〕0605-2号

北京童木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6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6〕287号，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6〕28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郭元丰、张洋

联系电话：010-622129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泰胡同7号新街市市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